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

聲請 人 理律法律事務所代表 人 陳長文

代 理 人 李念祖律師 宋耀明律師 吳至格律師 劉昌坪律師 陳珈谷律師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為依法敬提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事

- 一、聲請人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規定,請求 大院召開憲法法庭,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第 133 條之合憲性進行言詞辯論: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規定:「大法官解釋案件,應 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 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允許檢警搜索辯護人執行業務之處所及辯護人因執行職務所製作之文書及電磁記錄,並得扣押前揭搜索所得資訊,不僅侵害當事人與律師間之秘密溝通豁免權、刑事被告之辯護權、並間接侵害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且產生對律師不信任之寒蟬效應、影響審判真實發現之功能、更破壞刑事審判之公平對抗原則。基此,本案應屬重大之憲法議題,故聲請人祈請大院能惠予聲請人到場說明及表達意見,並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言詞辯論之機會,使聲請人得以口頭陳述方式,更清楚提出聲請人之立場與論據,同時也藉由言詞辯論方式,讓聲請人與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辨明釐清現行刑事訴訟法搜索辯護人執行業務之處

所、執行職務所製作之文書及電磁記錄,及得扣押因前揭搜索所 得資訊等規定與憲法規定相悖之處。

- 二、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允許檢警得直接搜索辯護人執行業務之處 所及辯護人因執行職務所製作之文書及電磁記錄、第 133 條允許檢警 得扣押前揭搜索所得資訊等規定,侵害當事人與律師間之秘密溝通豁 免權、刑事被告受律師協助之權利、並間接侵害被告不自證已罪之權 利
 - (一) 當事人與律師間之秘密溝通豁免權(Attorney-Client Privilege)目的係為鼓勵律師與當事人間為充分完整且誠實之溝通,藉以保障法律實踐與司法正義中更廣泛、重要之公共利益。律師與當事人之秘密溝通豁免權肯認有效之法律建議提供或辯護符合公共利益之需求,而有效之法律建議之提供或辯護必須奠基於律師能完整地受當事人告知。有秘密溝通豁免權之保護,當事人方可自由、完整地向律師揭露秘密資訊;未經當事人同意,律師不得揭露通訊內容,如此方能使當事人可無庸畏懼律師會違背信任而為揭露。是以,凡是受秘密溝通豁免權保護之內容,國家機關自不得強迫當事人或律師揭露該內容,當事人亦得主張該內容不得為證據。
 - (二) 當事人與律師間之秘密溝通豁免權(Attorney-Client Privilege)與被告受律師協助之憲法權利息息相關。受律師協助權利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即是被告得與辯護人完全充分及自由的溝通,被告得毫無恐懼、毫無疑慮地向辯護人吐露實情,不用擔心今日所述成為明日的不利證據。若無當事人與律師間之秘密溝通豁免權之保護,被告即不敢與辯護人充分溝通,所謂受律師協助之憲法權利亦成為虛無的權利(參 101 年 7 月 5 日釋憲聲請書附件 11)。辯

25

護關係乃是一種特殊的信賴關係,欠缺信賴關係的擔保,即無任何刑事被告願意與辯護人討論案件實情,以尋求協助,辯護人制度即會大打折扣,故被告能夠與辯護人在不受干擾的情形下充分地交流、溝通,實為辯護人制度得以發揮效用的根本前提。

- (三) 當事人與律師問之秘密溝通豁免權更與被告憲法上不自證已罪之權利密切相關。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被強迫成為對自己不利的證人。不自證已罪原則經 大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後,於我國亦已具有憲法位階(附件 31)。如在當事人向其律師陳述犯罪細節與內容後,國家機關得以強制力搜索並取得律師所作成之記錄,如同強迫律師成為國家機關的線民或代理人,也如同強迫代理人(即律師)陳述對本人(即被告)不利之事實,實等於間接侵害被告不自證已罪之權利(參 101 年 7 月 5 日釋憲聲請書附件 12)。
- (四) 綜上,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允許檢警得直接搜索辯護人執 行業務之處所及辯護人因執行職務所製作之文書及電磁記錄、第 133 條允許檢警得扣押因搜索所得資訊等規定,破壞當事人與律師 間之秘密溝通豁免權、剝奪當事人(刑事被告)受有效法律建議 或辯護機會、侵害被告受律師協助之憲法權利、強迫律師成為國 家機關的線民或代理人,亦侵害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
- 三、允許檢警搜索律師事務所及扣押搜索所得資訊,將產生當事人對律師 不信任之寒蟬效應、影響審判真實發現之功能、違反刑事審判之公平 對抗原則
 - (一)刑事被告與辯護律師間之辯護關係,實有賴信賴關係的擔保。當事人係因信任律師、並相信其向律師所為之陳述將受當事人與律師問秘密溝通豁免權之保護,方會向律師為全盤及真實之陳述。

若律師事務所可遭搜索,而當事人原本期待會受保密保護之陳述或私密資料將落於檢警之手,試問有何當事人會敢於向律師就案情為完整如實之陳述、或提供所有相關證物以讓律師/辯護人審閱。如此勢必將造成當事人對律師產生不信任之寒蟬效應。一旦當事人產生對於律師之不信任感,而保留部分事實與證據,則律師/辯護人即無法本於完整事實之評估及分析,為當事人提出充分有利之事實及法律辯護,如此不僅將傷害當事人之利益,更將影響審判之真實發現功能。

(二)檢警機關搜索律師事務所亦破壞刑事審判之公平對抗原則,蓋刑 事辯護律師與檢警機關攻防之主戰場應在審判庭,檢警機關搜索 律師事務所,無異准許檢察官得在辯護律師後方開闢新的戰場, 而迫使辯護律師必須將其有限的資源、時間、人力,從前方主戰 場移至後方,而使律師腹背受敵。律師將被迫投入資源與時間就 其事務所遭搜索進行法律上之救濟,而無暇顧及當事人刑事案件 的主戰場(附件 32)。是以,搜索律師事務所不僅將侵害個案上 刑事被告受律師扶助之權利,其所造成的寒蟬效應更將在制度上 削弱辯護律師對抗檢察官的能力,進而崩解刑事審判制度中最為 核心且重要之公平對抗原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Marshall 法官於 Weatherford v. Bursey 乙案中即明確闡釋:「政府侵擾律師與當事 人之間的關係,將破壞政府與被告間的對抗平衡(adversary balance),允許控方證人得以修正其證詞以對應辯方可能之辯護策 略,並藉由減損律師與當事人間溝通保密的期待(該保密為獨立 源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刑事被告受律師扶助)之權利), 而使律師與當事人間之溝通產生寒蟬效應」(附件 32)。故在個 案上,如果檢察官搜索律師事務所,將使檢察官得先行獲知辯方

之辯護策略及有利及不利被告之證據,而據以調整檢方調查、蒐集證據之方向或修正檢方呈現事實證據之策略,此顯然破壞刑事訴訟公平對抗、武器平等之原則。在制度上,因事務所有遭搜索之風險而產生對辯護律師之恫嚇效果,將使律師不敢接受若干重大矚目案件被告之委任而擔任其辯護律師,以避免檢察官之侵擾,此無異使特定案件之被告得選任之辯護律師人選減少。如此不僅侵害被告於憲法上受律師協助之權利,更因搜索律師事務所造成之寒蟬效應,造成檢方與辯方地位之不對等,而使檢察官居於優勢之地位,破壞公平對抗之原則。

- (三) 當事人與律師間之信賴關係應不受政府不當侵擾,在律師倫理規範層面上之展現為律師應遵循誠命要求而對當事人提供之資訊保密;在刑事訴訟法層面之體現,則為藉由當事人與律師間秘密溝通豁免權之保護,使被告可以完整、自由地與辯護律師溝通,無需擔心所述內容成為明日的不利證據,在憲法層面上更是被告受律師協助權利得以落實之前提。而各層法規範層面之集合,即屬刑事司法制度之基石。允許檢警搜索律師事務所,不僅將產生對律師不信任之寒蟬效應、影響審判真實發現之功能、違反刑事審判之公平對抗原則,更將崩壞刑事司法制度運作之基石(附件32)。
- 四、現行刑事訴訟法允許檢警搜索律師事務所,明顯侵害全體當事人對於 律師事務所整體場域之辯護倚賴關係,不僅破壞聲請人執行業務之場 所不受國家機關侵擾之保護而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更背離世界各國之立法潮流
 - (一)為保障被告與辯護人間充分自由溝通之權利,使被告得享有實質 有效之辯護協助,比起被告與其他第三人之交流關係,自應給予 被告與辯護人之交流關係最大程度之保障,而律師事務所作為辯



護人執行業務之場所,自應給予最高度之保障。如容許警察對律師事務所搜索,將導致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密關係蕩然無存,也將使其他當事人喪失對律師之信任,侵害全體當事人對於律師事務所整體場域之辯護倚賴關係。

(二)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先例認為對於律師執行業務之場所(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破壞律師執行業務場所不受國家機關侵擾之保護, 違反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8條 規定

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規定:「1.任何人有權使其私生活、家庭生活、住宅及通訊受到尊重。2. 上述權利之行使,除依照法律規定,並為在民主社會中基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的經濟福利的利益、防止混亂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或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外,公權力機關不得干預。(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his home and his correspondence. 2. There shall be no interference by a public authority with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except such a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is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safety or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the country, 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or crim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or morals, or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歐洲人權法院在(1) Niemietz v. Germany 及(2) Sall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雨案件中,皆明白闡釋檢警機關搜索律師事務所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規定:

1. Niemietz v. Germany (附件 33)

此案聲請人 Gottfried Niemietz 為一德國執業律師,其事務所 遭德國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Niemietz 於德國窮盡救濟途

3

5

6

7

9

徑後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對其事務所進行搜 索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規定。法院於此案認定,對於律 師事務所進行搜索屬於對於私生活(private life)及住宅(home) 之干預。法院認為對於私生活(private life)之尊重,應包含與 其他人建立與發展關係之權利,故無理由將具有專業或業務 性質的活動排除於私生活之外,因為多數人在工作生活上有 許多與外在世界發展關係之機會。若將專業活動排除於歐洲 人權公約第 8 條之保護之外,反將造成不平等之對待。對一 生活中專業活動與非專業活動高度混合、而無法清楚區別之 人,第8條仍應對其提供保護。有關「住宅」(home)的定義, 法院認為德國之內國法已將其擴大至業務處所(business premise),如果將「住宅」的定義進行限縮,則將如同限縮解 釋私生活(private life)一樣,會有違反平等原則之風險。法院 認為將私生活與住宅解釋為包含專業或業務之活動及處所符 合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之保護意旨,故此案之搜索確屬對於 執業律師 Niemietz 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護權利之干預。 法院亦認定此案對於律師事務所進行搜索,手段上並不適 當,並非民主社會所必要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法院亦認為德國對於律師事務所之搜索,並未賦 予特別之程序保障,例如有獨立之見證人於搜索時在場。又, 就搜索中檢查之文件而論,此案之搜索亦不當地侵害職業秘 密(professional secrecy)。此外,不論從 Niemietz 律師的現有 客戶觀感或是一般社會大眾之觀感,搜索將對於 Niemietz 律 師的專業聲譽造成負面之影響,故歐洲人權法院認定此等搜 索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

2. Sall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App no 50882/99)(附件 34)

Sallinen 為芬蘭(Finland)執業律師,其被懷疑協助當事人 X、Y 進行詐欺,而其事務所遭到搜索。警察前後複製了四個硬碟備份,之後返還了其中三份。Sallinen 與其他當事人(非 X、Y)要求地方法院撤銷對於第四份硬碟備份(其內容包含其他當事人對於 Sallinen 之指示)之扣押並要求警方賠償損失。地方法院僅命返還硬碟備份,但未准予賠償之請求。芬蘭最高法院雖准予費用之賠償但認定依芬蘭之內國法警方有權對於 Sallinen 進行扣押及進行複製備份。Sallinen 與其他的當事人乃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本件訴訟,主張本件搜索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

歐洲人權法院接引 Niemietz 一案,認為此案對於 Sallinen 律師之事務所搜索確實屬於對於 Sallinen 住宅、私生活與通信之干預,並且重申搜索與扣押係對於私生活、住宅與通信之嚴重干預,故法律上必須要有清楚、明確之規範。法院認為芬蘭之內國法對於應保密資料之搜索、扣押所應享有之保護並未有清楚的規範,以致有不同之認定。法院總結地認為此案之搜索缺乏適當的法律保護,欠缺精確、清楚之規定以規範於何種情形下應保密之資訊得受搜索、扣押,已剝奪原告於民主社會中依法律規定所應享有最低程度之保護,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

(三)依我國已批准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納入憲法規範秩序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規定:「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

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此條規定之保 障實等同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故依前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之 見解,檢警機關自不得侵擾本案聲請人執行業務之律師事務所, 亦不得扣押聲請人與當事人間之秘密通訊檔案。本案執行扣押 時,並未檢視欲扣押之電子郵件是否與執行搜索之案由相關,亦 未區分該電子郵件之往來對象是否為本案之當事人,顯已侵害其 他「非本案」當事人與律師間之秘密溝通豁免權。依 Niemietz 案 之見解,本案之搜索、扣押不僅不當地侵害職業秘密(professional secrecy),更對於聲請人的專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侵害聲請人受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保護之權利。

(四)各國刑事訴訟法出於對當事人與律師間之秘密溝通豁免權以及整體辯護制度之保護,已於刑事訴訟相關規範中明文禁止對於律師進行偵查措施,不得搜索、扣押受當事人與律師間之秘密溝通豁免權所保護之資訊。茲謹說明德國與英國之立法例如下,敬供大院卓參:

1. 德國

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德國於 2011 年新增修刑事訴訟法第 160a 條,規定針對有拒絕證言權之辯護人、律師原則上不得發動所有偵查措施。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0a 第 1 項規定:「(1) 針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4 目列舉之人、律師、依《聯邦執業律師規章》第 206 條加入律師公會之人、及非律師而提供法律服務且加入律師公會之人所為之偵查措施,若該偵查措施係為取得關於此等人有權拒絕提供證言之資訊,則該偵查措施不得為之。依此取得之一切資訊應被禁止使用。任何對於此等資訊的紀錄應立即刪除。取得以及刪除該資訊之事實應

紀錄之...(1) An investigation measure directed at a person named in Section 53 subsection (1), first sentence, numbers 1, 2 or 4, an attorney, a person who has been admitted to a Bar Associa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206 of the Federal Regulations for Practising Lawyers or a non-attorney provider of legal services who has been admitted to a Bar Association shall be inadmissible if it is expected to produce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which such person would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testify.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obtained nonetheless may not be used. Any recording of such information is to be deleted without delay. The fact that the information was obtained and deleted shall be documented....」(附件 35)。基此,如参考德國新增修之刑事 訴訟法第 160a 第 1 項規定,法院不應容許檢警以搜索律師事 務所及扣押搜索所得之資訊,作為犯罪偵查之調查方法。

2. 英國

英國判例法中將當事人與律師間之秘密溝通豁免權視為應受絕對保護之權利。於 R v Derby Magistrates' Court, ex parte B; and another appeal 此一里程碑案件中,法院認為:「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之通訊,無論是否與進行中的法院程序有關,應該絕對地、且永久地豁免於揭露,即令該溝通在可能視其為重要證據之法院程序中會因此豁免而無法作為證據 (communications seeking professional legal advice, whether or not in connection with pending court proceedings, are absolutely and permanently privileged from disclosure even though, in consequence, the communications will not be available in court proceedings in which they might be important evidence.)」(附件 36)

23

25

英國在實定法中層面,更明確限制對於受秘密溝通豁免權所 保護之資訊為搜索扣押,如英國 1984 年警察和刑事證據法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第 10 條第 1 項即明文規 定:「本法所規定之『受法律特權保護之事項』(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係指下述各款為有權之人所持有:(a)專業法 律顧問與其委託人間、或與其委託人之代理人間,就有關向 委託人提供法律意見之通訊內容;(b)在專業法律顧問與委託 人間、或與委託人之代理人間,或在專業法律顧問、或其委 託人、或其委託人之代理人,與其他與訴訟程序相關之人間, 就有關訴訟問題、或在訴訟程序中時為訴訟目的所做之通 訊;(c)在前述兩款通訊中包含或提及之事項涉及(i)與提供法 律建議相關;或(ii)訴訟問題、或在訴訟程序中時為訴訟目的 所為之通訊。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 d 款之規定,法官若有合 理理由相信警察之搜索令申請「不包含受法律特權保護之事 項者」,得簽發搜索令(附件 37)。是以,依英國警察和刑事 證據法之相關規範,凡屬當事人與律師間之秘密溝通豁免權 保護之通訊/溝通內容,皆不得為搜索之客體。

3. 惟反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第 133 條規定,並 未將受當事人與律師間之秘密溝通豁免權保護之通訊/溝通內 容,排除於得為搜索、扣押之客體之外。不論與大陸法系之 德國刑事訴訟法、或與英美法系之英國警察和刑事證據法相 比,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顯已不當侵害當事人與律師間 之秘密溝通豁免權,而屬明顯之違憲。

五、綜上,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第 133 條規定,已不當侵害本案 與其他「非本案」當事人與聲請人間之秘密溝通豁免權、侵擾聲請人

9

10

執行業務之處所、更對於聲請人的專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侵害聲請人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保障之權利,且若容任檢警可搜索律師事務所,不僅侵害刑事被告受律師協助之權利、間接侵害被告不自證已罪之權利,更將於制度上造成當事人對律師不信任之寒蟬效應、影響審判真實發現之功能、違反刑事審判之公平對抗原則。為此,聲請人謹懇請 大院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規定,召開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並惠賜有利之解釋,以利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以資救濟,無任感禱。

謹狀

司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聲請 人理律法律事務所代表 人陳長文代理 人李念祖律師 宋耀明律師 吳至格律師 劉昌坪律師 陳珈谷律師

附件: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委任狀正本

附件31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附件32號: Note, Law Office Searches: The Assault on Confidentiality and the Adversary System, 33 Am. Crim. L. Rev. 1257, 1258 (1996).

附件33號: Niemietz v. Germany (Application no. 13710/88).

附件34號: Sallinen and others v. Finland (App no 50882/99) - [2005] ECHR 50882/99.

L0664¹ M111 01635⁹⁴⁹

1	附件35號: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60a條。
2	附件36號:R v Derby Magistrates' Court, ex parte B; and another appeal -
3	[1995] 4 All ER 526.
4	附件37號:英國1984年《警察和刑事證據法》(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5	Act) 第8條與第10條。

